

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抓住六氟磷酸锂生产行业高速发展的机遇，提高乃至扩大公司在六氟磷酸锂领域的竞争优势，更好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与战略投资方合作，由战略投资方收购公司全部股份。

公司于2016年5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6年6月1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终止挂牌的议案》，决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2016年6月13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出终止挂牌申请。根据2016年7月5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4595号），自2016年7月8日起，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7日